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陳藝方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655  
傳真：07-5374058  
電子信箱：cho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97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3481344\_106309743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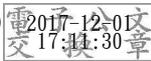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現職聘僱人員溢扣繳自提儲金及溢提撥公提儲金，以及離職聘僱人員或在職死亡聘僱人員之遺族溢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之發還、提回或追繳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1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64286612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